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在出現商機時供本集團用於拓展新業務領域及日後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及可帶來收入的策略性投資,以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a)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行性研究,內容有關利用本公司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b)約七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包括在印尼建造新生產設施、升級現有設施及建造新廠房、重新設計生產流程及升級現有設施;(c)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及約六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先進技術行業的新產品系列以及相關銷售;(d)約一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項目;及(e)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可行性研究及策略評估尚未完成,而仍在物色收購目標,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其中約三億二千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由十九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的物業發展公司、中國的連鎖零售集團、一間中國公用事業公司及一間中國綜合企業公司)在公開債券市場發行的高息債券,餘下約六千八百萬港元則保留作銀行現金。

考慮到(i)相對於其他類型投資,有關債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及(ii)由於債券具充足流通量,當本公司有意就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按照本公司計劃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進行收購事項或擴建及建造新生產廠房或設施而變現債券時,可於市場上出售各份個別債券,故本公司認為,目前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以投資於公開市場上的高息債券,可有效運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留意到,如基於當時市況、個別債券流通量偏低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能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債券,而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前贖回有關債券,則本公司可能蒙受損失。管理層將極度審慎地監控該等投資。

據存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本公司私人銀行賬戶的近期結單顯示,本公司就其債券投資錄得一項外匯收益及一項未變現按市價計值收益。該等來自本集團上述債券投資的收益相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現正審核有關數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而言,可被視為重大收益。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繼續定期公佈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